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24 法律決字第 095004383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申請補發民國 84 年至 87 年間之相關費用請求權時效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前高雄車站駕駛員申請補發民國 84 年至 87 年間之相關費用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11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50030611 號書函、同年 1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65054 號書函及 96 年 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0495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民法一般請求權之時效，依該法第 125 條規定，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復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…三、起訴。」又第 131 條規定：「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。」；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）。又有關時效中斷及時效未完成，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，則亦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意旨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1 月 13 日 93 年度訴字第 888 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來函所詢個案之各項費用請求權，其性質無論係屬民法或公法請求權，其時效及各該請求權有無中斷事由，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或類推適用），請 貴局參酌上開說明，就個案具體情形，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